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裁定驳回对方再审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；二审被上诉人）。
- 裁定结果：驳回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定为再审的最终裁定结果，目前该案件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，根据二审判决和履行情况，该案件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五建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河南五建提出反诉，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内黄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豫0527民初3587号】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

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2)。

2024年1月11日,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上诉状》,上诉人河南五建因不服内黄县人民法院(2022)豫0527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部分内容,提起上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4)。

2024年7月12日,公司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4)豫05民终233号】,二审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0)。

截至2024年7月30日,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。经双方协商,部分金额抵消后,公司已向河南五建支付1,684.66万元(包括返还的保证金及利息等)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二审判决履行完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1)。

2024年12月9日,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和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,河南五建因不服内黄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豫0527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和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豫05民终233号民事判决,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72)。

二、本次收到再审裁定的情况

2024年12月26日,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4)豫民申11051号】,裁定如下:

驳回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为再审的最终裁定结果，目前该案件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，根据二审判决和履行情况，该案件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